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2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畚江镇松棚村、双溪村、公和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畚江镇松棚村、双溪村、公和村（详见勘测定界图 KG210035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KG210035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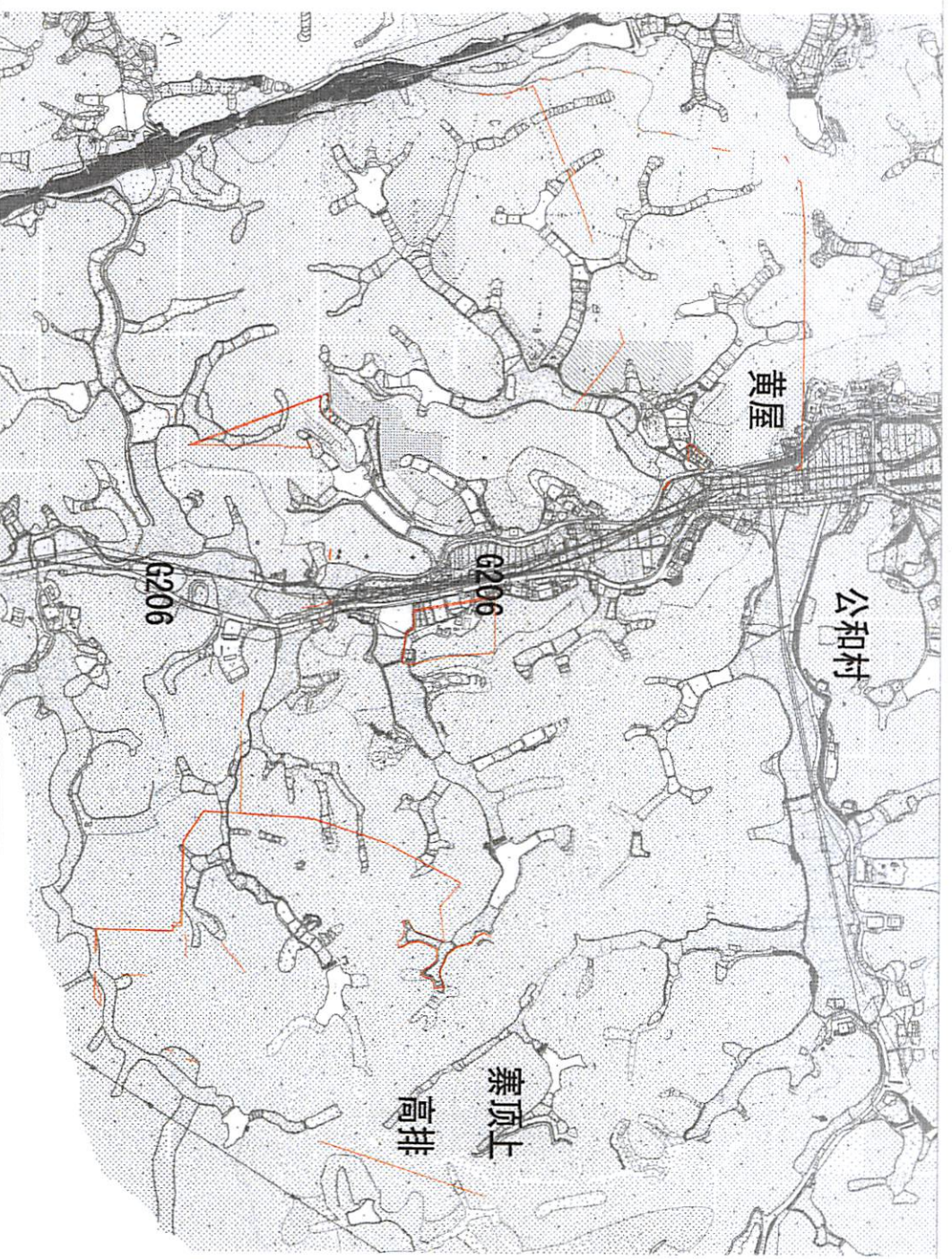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3601平方米 (57块合计)

坐落: 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、双溪村、公和村



黄屋

公和村

寨顶

高排

G206

G206



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

测绘编号: K/G210035

测绘日期: 2021年4月7日

审核日期: 2021年4月7日

1:8300

测绘员: 刘果明

审核员: 罗为国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